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持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劉志榮先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其達成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况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內「要約—海外股東」一節就此所載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方面徵詢專業意見(倘適用)。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登載。就詮釋而言，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二三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2及4) .....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 .....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1) .....	不遲於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於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 預期時間表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期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告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如必要)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其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例，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東概無海外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股份轉讓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57,725,952港元，即要約人就股份轉讓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次提款」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日期首次提取貸款項下的20,300,000港元
「首次提款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賣方進行首次提款的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要約而言，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組建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Quick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擁有40.0%權益、蔡曼恩女士擁有20.1%權益、江麗英女士擁有13.3%權益、陳文龍先生擁有13.3%權益及鍾東麗女士擁有13.3%權益
「貸款」	指	要約人根據貸款協議為及代表貸款人向賣方墊付本金額為52,500,000港元且年利率為8%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貸款人向賣方授出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高先生」	指	高銑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釋 義

「要約」	指	華富建業證券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	指	華富建業證券向要約人提供合共最多1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將以華富建業證券為受益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買方劉志榮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個人擔保」	指	高先生(作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以擔保賣方償還貸款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
「第二次提款」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於第二次提款日期第二次提取貸款項下的32,200,000港元
「第二次提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賣方進行第二次提款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作為貸款擔保的股份押記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第二次提款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Metro Vanguard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提述：

- (a) 除另有指明外，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陽性、陰性或中性代詞均應解釋為陳述並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單數形式的詞彙、術語及頭銜均應解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ii)要約人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及(iii)要約人與貴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要求且貸款人同意向賣方提供本金為52,5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該貸款將通過首次提款20,300,000港元及第二次提款32,200,000港元墊付；(ii)賣方向貸款人押記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即股份押記)，作為賣方償還貸款的擔保；及(iii)高先生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賣方償還貸款。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並須予支付。高先生已透過賣方取得貸款，以支持其個人事務。賣方為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墊付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

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二次提款的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且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於同一日期向賣方墊付第二次提款。

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

貸款人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向賣方提供融資的業務公司，但最終該業務公司僅由要約人自行承辦，而貸款人的其他股東無需作出任何財務貢獻。除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外，貸款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經要約人確認，大多數股東已決議，貸款人將在股份轉讓協議(即清償貸款)完成後解散。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的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由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以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形式向賣方墊付)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為股份押記項下的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

緊接完成前，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華富建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及接納及交收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我們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2.1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分別由要約人、蔡曼恩女士、江麗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鍾東麗女士擁有40.0%、20.1%、13.3%、13.3%及13.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被視為與貸款人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由於預期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提出要約，要約人為審慎起見，已向貸款人的所有其他股東查詢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就此，持有貸款人已發行股本13.3%之江麗英女士（「江女士」）表示，其兒子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購入若干股份，而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2.18港元。儘管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且江女士之兒子就貸款人或 貴公司而言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要約人已考慮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必要性，因此決定按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而非彼就每股銷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即0.769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

根據要約之條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0港元折讓約69.72%；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10港元折讓約64.2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48港元折讓約60.22%；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52港元折讓約51.77%；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5港元折讓約53.12%；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7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3,75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35.36%；及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7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0,353,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76.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每股7.28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每股0.5港元。

## 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且 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87,76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75,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57,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124,260,000港元。

### 就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24,260,00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以華富建業證券授予其最多130,000,000港元之要約融資償付根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要約融資乃以(i)要約人以華富建業證券為受益人提供之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ii)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作抵押。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公司業務以就要約融資項下任何(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均富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貴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於GEM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74歲，於服裝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要約人曾為南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進出口業務）的前董事及Actex Textil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作）的前董事。於服裝業的整個職業生涯中，要約人已於服裝廠的管理、運營及行政以及服裝及服飾的進出口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要約人目前為Ac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服飾）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56.82%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要約人在服裝業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無意或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概無訂立有關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完結或以其他方式)。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 貴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亦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在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趙進傑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主席)  
高文灝先生  
鍾嘉榮先生  
吳凱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1002-1008號  
華匯廣場3樓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

## 董事會函件

要約；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要求且貸款人同意向賣方提供本金為52,5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該貸款將通過首次提款20,300,000港元及第二次提款32,200,000港元墊付；(ii)賣方向貸款人押記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即股份押記)，作為賣方償還貸款的擔保；及(iii)高先生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賣方償還貸款。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並須予支付。高先生已透過賣方取得貸款，以支持其個人事務。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墊付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二次提款的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且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於同一日期向賣方墊付第二次提款。

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

貸款人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向賣方提供融資的業務公司，但最終該業務公司僅由要約人自行承辦，而貸款人的其他股東無需作出任何財務貢獻。除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外，貸款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經要約人確認，大多數股東已決議，貸款人將在股份轉讓協議(即清償貸款)完成後解散。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的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由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以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形式向賣方墊付)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為股份押記項下的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



##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華富建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華富建業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披露，華富建業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2.1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分別由要約人、蔡曼恩女士、江麗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鍾東麗女士擁有40.0%、20.1%、13.3%、13.3%及13.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被視為與貸款人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期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提出要約，要約人為審慎起見，已向貸款人的所有其他股東查詢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就此，持有貸款人已發行股本13.3%之江麗英女士（「江女士」）表示，其兒子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購入若干股份，而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2.18港元。儘管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且江女士之兒子就貸款人或本公司而言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要約人已考慮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必要性，因此決定按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而非彼就每股銷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即0.7697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在提出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尚未支付。本公司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所提呈的要約一經接納，即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交收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根據本公司(a)於聯合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及緊接要約前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賣方(附註1)	75,000,000	56.82	—	—
Arena Investors, LP(附註2)	23,960,000	18.15	23,960,000	18.15
要約人	—	—	75,000,000	56.82
公眾股東	33,040,000	25.03	33,040,000	25.03
	<u>132,000,000</u>	<u>100.00</u>	<u>1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賣方持有的股份之權益。陳秀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Arena Investors, LP為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按照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60,375	125,7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86	(8,17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98	(8,689)
資產淨額	53,755	48,85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或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或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204	64,347
除稅前虧損	(19,417)	(1,26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262)	(1,143)
資產淨額	60,353	47,714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19頁所載的「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各段。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而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惟將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獲悉，(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

## 董事會函件

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本公司將連同要約人，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仍任職董事會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詳情。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推薦建議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上文所述，但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下旬以來，股份交易價格一直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4.65港元。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及僅接納要約（倘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因流動性問題而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並不確定股份目前的交易量及／或目前的交易價格水平能否於要約期或之後持續。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陳劍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要求且貸款人同意向賣方提供本金為52,5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該貸款將通過首次提款20,300,000港元及第二次提款32,200,000港元墊付；(ii)賣方向貸款人押記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即股份押記)，作為賣方償還貸款的擔保；及(iii)高先生向

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賣方償還貸款。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並須予支付。高先生已透過賣方取得貸款，以支持其個人事務。賣方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墊付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二次提款的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且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於同一日期向賣方墊付第二次提款。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

貸款人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向賣方提供融資的業務公司，但最終該業務公司僅由要約人自行承辦，而貸款人的其他股東無需作出任何財務貢獻。除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外，貸款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經要約人確認，大多數股東已決議，貸款人將在股份轉讓協議(即清償貸款)完成後解散。

### 股份轉讓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的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由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以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形式向賣方墊付)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為股份押記項下的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落實。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述，於完成前，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且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的唯一用途為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要約人、賣方、高先生、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檢討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iii)本綜合文件；(iv)貴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告；(v)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vi)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及(vii)貴公司可比較公司。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本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陳述，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於GEM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b)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的概要表。

**表：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375	125,707	92,821	50,204	64,347
毛利	13,490	10,302	16,004	(2,859)	3,4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86	(8,178)	3,211	(19,417)	(1,26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898	(8,689)	2,551	(19,262)	(1,143)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0,125	30,244	32,336	34,510	
流動資產	84,965	80,102	73,931	63,215	
流動負債	47,128	48,275	51,187	39,617	
非流動負債	7,609	8,316	6,223	562	
資產淨額	60,353	53,755	48,857	57,546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商業環境惡化，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64,300,000港元減少約21.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50,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服裝及相關產品客戶的收益下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服裝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46,2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毛利約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轉為毛損約2,900,000港元。然而，若剔除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導致的一次性索賠5,500,000港元，毛利將為2,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3%及約5.2%。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則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銷售收益減少導致服裝及相關產品毛利減少，以及服裝客戶就所供應產品提出一次性商品索賠；及(ii)由於派發花紅作為酬金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

如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12.3%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0,4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6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收益約125,700,000港元增加約27.6%。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及澳門服裝及相關產品客戶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及約13,500,000港元。貴集團毛利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年約為8.2%，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8.4%。

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900,000港元，而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一財年的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盈利能力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增加令毛利有所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淨額減少；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如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00,000港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92,800,000港元增加約35.4%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25,7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i)香港及澳門服裝及相關產品客戶；及(ii)東埔寨建築及相關材料客戶的代理費收入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約10,3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7.2%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8.2%，主要是由於全球零售市場的悲觀情緒導致服裝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使得貴集團的客戶傾向於以較低的平均售價下訂單，導致毛利率下降。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00,000港元，而貴集團錄得二零二零財年的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淨額增加；(ii)如上所述的毛利減少。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00,000港元減少約15.1%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00,000港元。

##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圖

### (a)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誠如「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74歲，於服裝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要約人曾為南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進出口業務)的前董事及Actex Textil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作)的前董事。於服裝業的整個職業生涯中，要約人已於服裝廠的管理、運營及管理以及服裝及服飾的進出口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要約人目前為Ac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服飾)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經考慮要約人的背景並且視乎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引入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如有)，可能會對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b)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如「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56.82%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要約人在服裝業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無意訂立且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完結或以其他方式)。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要約人擁有上述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經計及以下各項(i)儘管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該委任物色到任何人選；(ii)尚不清楚擬委任的新董事是否具備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足夠經驗；及(iii)要約人尚未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吾等認為於要約人及將予委任之新董事之領導下，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 3. 行業概覽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澳門及德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益約99.84%。

參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研究團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於其官方網站發表的一篇關於香港服裝業的文章，新冠疫情導致跨境物流中斷，因此香港服裝出口在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香港二零二一年服裝出口仍比二零一九年疫情前的可比表現低44%，主要原因是供應鏈持續中斷，以及未能確定內地的服裝轉運業務會否恢復正常。香港服裝出口的主要目的地美國市場的銷售額於去年上升11%後，二零二二年同比下跌36%。另一方面，中國內地位居第二，於二零二二年下跌6%。對其他主要市場的出口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儘管新冠疫情導致跨境物流的上述中斷，香港貿發局認為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已經取消邊境管制及其他與新冠疫情有關的限制，預計本港服裝出口將恢復增長。儘管如此，由於香港貿發局認為全球供應鏈中斷於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可能會不利服裝業邁向全面復甦，因此香港貿發局對香港服裝業的復甦持審慎看法。

於澳門服裝業方面，吾等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所公佈的按主要業務劃分的零售額對澳門歷史零售數字進行研究。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成人服裝零售額約為8,678,000,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達致過去六年的峰值約10,147,000,000澳門元。然而，由於新冠疫情爆發，成人服裝的年度零售額隨後出現波動，並於二零二二年達致過去六年的最低水平約4,143,000,000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疫情前的約8,878,000,000澳門元低約53.2%。根據最新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成人服裝的零售額約為1,872,000,000澳門元，與二零一九年疫情前的約2,528,000,000澳門元相比下降約26.0%。

此外，吾等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即「短期韌性與持久挑戰」)(「二零二三年七月報告」)中了解到全球復甦正在放緩，經濟部門與地區之間的差異不斷擴大。IMF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報告中已更新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全球增長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估計3.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3.0%，儘管二零二三年的最新預測略高於IMF《二零二三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三年四月報告」)中的預測，但以歷史標準來看仍然疲軟。此外，正如二零二三年七月報告中更新，IMF亦下調對德國的展望，已更新的預測為二零二三年收縮0.3%，而二零二三年四月報告則收縮0.1%，此表明德國經濟於短期內將保持低迷。

考慮到(i)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所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香港服裝業的復甦之路充滿不確定性；(ii)澳門成人服裝的零售尚未恢復疫情前的勢頭，表明消費活動復甦緩慢；及(iii)德國的復甦步伐仍然緩慢，這可能會繼續對當地的服裝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即將到來的服裝行業環境於中短期內仍將具有挑戰性。

####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富建業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2.1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分別由要約人、蔡曼恩女士、江麗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鍾東麗女士擁有40.0%、20.1%、13.3%、13.3%及13.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被視為與貸款人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由於預期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提出要約，要約人為審慎起見，已向貸款人所有其他股東查詢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就此，持有貸款人已發行股本13.3%之江麗英女士（「江女士」）表示，其兒子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購入若干股份，而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2.18港元。儘管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且江女士之兒子就貸款人或 貴公司而言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要約人已考慮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必要性，因此決定按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而非彼就每股銷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即0.7697港元）。

根據要約條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尚未支付。 貴公司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所提呈的要約一經接納，即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 4.1 要約價的分析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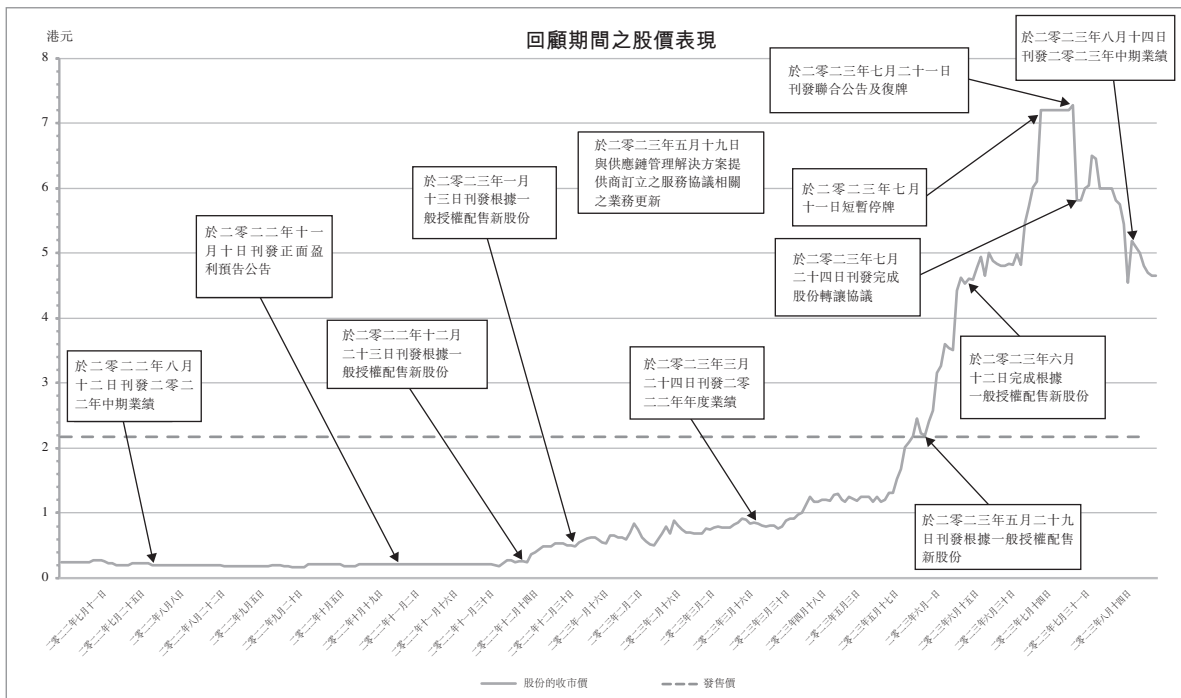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5港元折讓約53.12%；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0港元折讓約69.7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64.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8港元折讓約60.2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2港元折讓約51.77%；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407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75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35.36%；及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57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0,353,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76.82%。

### 4.2 股份之歷史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檢討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2.18港元的要約價一直高於股份的歷史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錄得之每股0.163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7.28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1.538港元。要約價每股2.18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的約13.37倍；(ii)最高收市價每股7.28港元折讓約70.05%；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1.538港元溢價約41.74%。

###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現整體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達到最高水平。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錄得之每股0.163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錄得之每股7.20港元。要約價每股2.18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的約13.37倍；(ii)最高收市價每股7.20港元折讓約69.72%；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1.014港元約2.15倍。

如上所述，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中之股價總體呈穩步上升的趨勢。儘管如此，股價(i)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25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37港元，相當於股份收市價漲幅約為48.0%；(ii)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79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每股1.25港元，累計漲幅約為58.2%；(iii)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每股1.31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2.45港元，累計漲幅約為61.2%；(iv)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每股2.2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每股3.6港元，相當於股份收市價增加累計漲幅約為63.6%；(v)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每股3.51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每股4.62港元，相當於漲幅約為31.6%；及(vi)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每股4.82港元顯著波動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每股7.2港元，相當於漲幅約為49.4%。吾等觀察到 貴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i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刊發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與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一項為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止的服務協議；及(iv)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告；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吾等已問詢管理層，並獲告知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所刊發的該等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可能會對公告前期間的股價波動造成影響。

#### 公告後期間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公告後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每股4.55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每股7.28港元。每股2.18港元的要約價較(i)公告後期間最低收市價每股4.55港元折讓約52.09%；(ii)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7.28港元折讓約70.05%；及(iii)公告後期間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616港元折讓約61.18%。

### 4.3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圖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

表格：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附註1及4)	於本月份/ 期間之股份 總成交量	於本月份 之交易天數 (天)	於本月份/ 期間之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29,000	15	8,600	0.007%	0.024%
八月	149,000	23	6,478	0.005%	0.018%
九月	76,000	21	3,619	0.003%	0.010%
十月	80,000	20	4,000	0.003%	0.011%
十一月	7,000	22	318	0.00024%	0.001%
十二月	4,234,000	20	211,700	0.160%	0.58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4,005,000	18	222,500	0.169%	0.618%
二月	8,082,000	20	404,100	0.306%	1.123%
三月	8,039,000	23	349,522	0.265%	0.971%
四月	5,651,000	17	332,412	0.252%	0.923%
五月	14,201,000	21	676,238	0.512%	1.878%
六月	23,414,000	21	1,114,952	0.845%	3.097%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 (即最後交易日)	8,471,000	6	1,411,833	1.070%	3.922%
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403,000	7	200,429	0.152%	0.557%
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624,000	15	108,267	0.082%	0.3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
2. 基於回顧期間已發行132,000,000股股份。
3. 基於公眾股東於回顧期間持有之36,000,000股股份。
4.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如上文所述，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約0.00024%至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錄得約1.070%，而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6%。若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之約0.001%至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錄得約3.922%，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936%。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且在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初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平均成交量增至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的約3.097%及3.922%，相對高於整個回顧期間餘下其他月份的約0.001%至約1.878%。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初公告前期間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吾等認為相對較高的平均成交量可能主要歸因於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鑒於股份的歷史成交量整體較低，獨立股東可能會發現難以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出路選擇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價格表現；(ii)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的歷史交易價；(iii)要約價較(a)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4072港元溢價約435.36%及(b)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72港元溢價約376.82%；(iv)儘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底以來，股份交易價一直高於要約價，但無法保證股份的交易價於要約期及／或之後期間能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v)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成交量普遍較低；及(vi)上文「3.行業概覽及展望」一節所討論與 貴集團前景有關之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數目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依願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謹請有意變現於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市價。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可能會上升或下降。

####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其為公司估值常用的估值基準。然而，鑒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報告其於相關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的綜合淨虧損，吾等無法對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按市盈率分析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在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使用股價收益比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作為參考。

按每股股份2.18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132,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估值約為287,76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最近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60,375,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353,000港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計算，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之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1.79倍(「**隱含市銷率**」)及約4.77倍(「**隱含市賬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i)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超過70%的總收益來源於上述與貴集團主要業務相若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按照吾等在聯交所網站及金融分析軟件Factset進行的研究，已識別6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結果已詳盡無疑。儘管其中四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低於100,000,000港元，而要約價所代表的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將為287,760,000港元，吾等已納入該可資比較公司，作為根據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對貴公司估值的一般參考，以確保吾等擁有數量可觀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表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收益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1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08269.HK)	該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iii)證券之投資；及(iv)放債業務。	123,810.47	48,179	41,530	2.98	2.57
2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8297.HK)	該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ii)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iii)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及(iv)放貸業務。	318,150.00	44,689	13,212	24.08	7.12
3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8456.HK)	該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42,516.47	78,437	10,449	4.07	0.54
4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507.HK)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41,200.00	149,745	33,724	1.22	0.28
5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8521.HK)	該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	87,360.00	101,100	121,946	0.72	0.8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收益 (千港元) (附註4)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6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08211.HK)	該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 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 織布分包服務。	19,020.00	86,108	177,895	0.11	0.22
					最高值	24.08	7.12
					最低值	0.11	0.22
					平均值	5.53	1.93
					中位數	2.10	0.55
	貴公司 (08107.HK)	該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 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 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287,760.00 (附註5)	160,375	60,353	4.77	1.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賬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當時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如各自相關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中報所述)計算。
3. 市銷率乃根據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當時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收益(如各自相關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述)計算。
4. 為便於說明，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0倍至約24.08倍之間，而平均值為5.53倍及中位數約為2.10倍。因此，約4.77倍的隱含市賬率屬於(i)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及(ii)略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但高於其中位數。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22倍至約7.12倍之間，而平均值為1.93倍及中位數約為0.70倍。隱含市銷率約1.79倍屬於(i)可資比

較公司市銷率的範圍內；及(ii)略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但高於其中位數。

經考慮(i)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屬行業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ii)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屬行業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iii)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均高於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比率後，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與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反映了更有利的價格，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 貴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a) 上文「3.行業概覽及展望」一節所述服裝行業近期至中期的不明朗及充滿挑戰的環境；
- (b) 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要約價2.18港元高於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4072港元溢價約435.36%；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572港元溢價約376.82%，無法保證於要約期及／或之後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能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 (c)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較低，不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以便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價；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及
- (d) 1.79倍的隱含市銷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即0.22倍的最低市銷率至7.12倍的最高市銷率)及4.77倍的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即0.11倍的最低市賬率至24.08倍的最高市賬率)以及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銷率均高於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比率，表明根據可資比較分析，與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反映了更有利的價格，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底以來，股份的交易價一直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4.65港元。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時，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及僅於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因流通量問題而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或之後能否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不確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於服裝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而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可能會從要約人為貴集團物色的新管理層及／或新商機中得益。然而，鑒於任何潛在未來計劃未必會實現，故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仍將面對貴集團未來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

此 致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蘇景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相關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親手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華富建業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取經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於香港，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付，其將自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及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過戶登記處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若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其將在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和日期之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接納經修訂條款項下的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其後截止日期。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4.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iv) 要約人及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並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的完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 6.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7.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及毋須就彼等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由有關獨立股東出售或呈交，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富建業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在就接納要約時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已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2,821	125,707	160,375	64,347	50,204
銷售成本	<u>(76,817)</u>	<u>(115,405)</u>	<u>(146,885)</u>	<u>(60,936)</u>	<u>(53,063)</u>
毛利/(毛損)	16,004	10,302	13,490	3,411	(2,859)
其他收入	894	212	323	167	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79	(7,995)	2,156	(30)	2,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96)	(1,783)	(681)	(790)	(2,386)
行政開支	(8,600)	(8,089)	(8,277)	(3,462)	(15,151)
財務成本	<u>(570)</u>	<u>(825)</u>	<u>(1,625)</u>	<u>(563)</u>	<u>(1,29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11	(8,178)	5,386	(1,267)	(19,4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60)</u>	<u>(511)</u>	<u>(488)</u>	<u>124</u>	<u>155</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51</u>	<u>(8,689)</u>	<u>4,898</u>	<u>(1,143)</u>	<u>(19,2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港仙)	<u>2.55</u>	<u>(8.69)</u>	<u>4.90</u>	<u>(1.14)</u>	<u>(16.06)</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GEM上市。董事會已宣佈(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其當時唯一股東悉數派付總額為6,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悉數派付每股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的季度股息；(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派付每股0.013港元合共13,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iv)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派付每股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及(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派付每股0.0075港元合共7,5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佈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5至19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02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0至159頁。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4/2023032400677.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第85至167頁。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772.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0至159頁。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6/2021032601220.pdf>

### 3.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41,90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其中(i)銀行借款33,4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24,9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ii)銀行借款8,500,000港元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亦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以上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宜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提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4,300,000港元減少約21.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服裝及相關產品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4,09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6,200,000港元；
  - ii.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0,900,000港元減少約12.8%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售額減少所致；及
  - iii.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334.3%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次性派發董事花紅約9,400,000港元加專業費用及員工工資；
- (b)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12,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及
- (c) 完成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2,000,000</u> 股股份	<u>13,200,000</u>

現時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21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I**」)(「**配售事項I**」)。配售事項I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I的配售佣金及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060,000港元。配售股份I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I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II**」)(「**配售事項II**」)。配售事項II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II的配售佣金及包括(其

中包括)專業費用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0,900,000港元。配售股份II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II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0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作出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6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7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2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5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99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7.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45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5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的7.28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0.50  
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總數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56.82%
Arena Investors, LP <sup>(附註3)</sup>	投資經理	23,960,000 (L) 9,600,000 (S)	18.15% 7.27%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的淡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2,000,000股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Arena Investors, LP為投資經理，被視為於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5.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押記及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股份押記外，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e) 除持有75,000,000股股份的要約人外，概無與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 (g)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h) (i)(a)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及(ii)其他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的交易。

##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的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合約期	薪酬
吳凱榕女士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固定期限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上述合約概無應付不定額酬金。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且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12,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且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2-1008號華匯廣場3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談俊緯先生，彼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獨立財務顧問領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展示文件」一段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1頁；及
- (f)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股份轉讓協議；及
- (j) 本綜合文件。

## 1. 責任聲明

劉志榮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要約人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緊接完成前的股份押記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要約融資、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股份轉讓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股份有關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華富建業證券獲授對要約人目前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概無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 概無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轉讓，須向賣方、高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賣方、高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l) (i)(a)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m) 除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會將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證券轉讓、抵押、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n) 概無與要約有關的安排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o)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p)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6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7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2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5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99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7.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45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5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每股7.28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每股0.50港元。

####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貸款人、蔡曼恩女士、江麗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鍾東麗女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8樓B6室。
- (b)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8樓B6室。
- (c) 華富建業證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均富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付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2.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展示：

- (a)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一節；
- (b)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股份轉讓協議；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